山东省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全面掌握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规模、结构和效益，及时了解新时期海洋经济运行特点和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新变化、新特征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海洋政策、宏观调控海洋经济提供依据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统计范围

调查对象为山东省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。行业范围是国家标准《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》（GB/T 20794-2021）中确定的海洋及相关产业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基本信息、涉海业务情况、2023年营业收入及涉海营业收入、海洋经济活动生产情况等。调查数据时期为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的统计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对沿海地区的“四上”海洋经济活动单位采取全面调查，对沿海地区的“四下”海洋经济活动单位、个体户和非沿海地区海洋经济活动单位采取抽样调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由省、各沿海市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填报，并按照资料来源组织汇总、审核。

六、统计资料公布与统计信息共享

本制度调查数据应用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以《山东省海洋经济统计公报》的形式对外公布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可依法依规与有关部门共享。